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3044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被　　告　林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 段○○○ 巷○○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，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孝L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